

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欣、陈熙颖、罗峰、王启元、林楷、周唐、赵迎旭，其中徐欣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杨昕炜、杨春霞，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0年12月24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报送了智汇矿业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已获得受理。智汇矿业已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第一期辅导工作，于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第二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完成第三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四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五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六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第七期辅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八期辅导，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九期辅导，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十期辅导。本期为第十一期辅导，辅导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德恒律师、中汇会计师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线上答疑、召开协调会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对智汇矿业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此外，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智汇矿业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的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法规知识学习

辅导机构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本辅导期内重点督促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相关法规的学习，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独立运营情况

辅导机构取得了智汇矿业现行的管理制度、资产清单、人员信息、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核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3、协助制定发展规划

辅导机构保持与智汇矿业管理层的交流，了解智汇矿业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目标，督促智汇矿业建立明确的发展计划，并结合市场趋势和业务经营情况，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4、核查资产完整情况

辅导机构取得了智汇矿业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判断资产完整性。

5、协助发行上市准备工作

辅导机构对智汇矿业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智汇矿业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德恒律师、中汇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学习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充分了解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

控制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在前期辅导阶段，智汇矿业存在部分内控制度不完善的情形。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营、资产、财务等多个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并将在辅导期内继续开展制度建设。

2、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在前期辅导阶段，智汇矿业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治理制度，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整理并归档三会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影响公司上市的主要问题是公司采矿权证亟待变更。

公司的主力矿山是子公司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的“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根据采矿权证，公司年可开采原矿 40 万吨。

近年来，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年产能 40 万吨不足以应对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也偏小，如近年来上市的甘肃金徽矿业，与公司同属铅锌矿采选企业，年产能达 150 万吨。

因此，公司计划将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调整到 60 万吨。公司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证变更，目前尚未获得批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开展全面财务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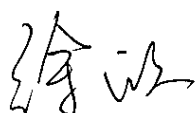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中汇会计师将继续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对发行人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2、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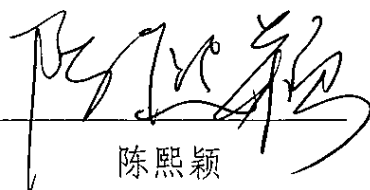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与德恒律师、中汇会计师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等问题督促辅导人员进行学习，并继续深入尽职调查，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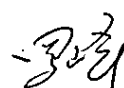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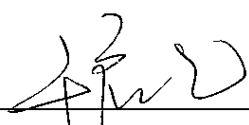
徐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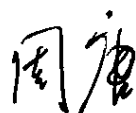
陈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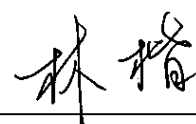
罗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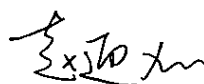
王启元



周 唐



林 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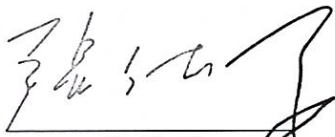


赵迎旭

2023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